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8 月 31 日发布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因国有股权划转将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和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国投集团”）《收购报告书摘要》。

长沙国投集团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申请材料，根据 2019 年 9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 19239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长沙国投集团于 30 个工作日内就反馈意见进行回复。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并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长沙市国有资本投

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延期回复豁免要约收购反馈意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1)。

因反馈意见涉及的问题需进一步落实，反馈工作尚待完成。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敦促相关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